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20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第二条第三项“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含）前……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相关规定，属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监管发现，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020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汇综发[2021]68 号）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和调查，适用较轻情节进行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决定就该项违规行为责令公司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0,000.00 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通知》（汇综发[2021]68 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和调查，适用较轻情节。

公司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指引及时补充完成 2020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并进行整改，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指引及时补充完成 2020 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学习与规范，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严格做好内部规范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2]33 号）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